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 月

内容说明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建立了“1+3+4+18+N”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 城市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适用于全省及重点区域、流域。“18+N”由各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发布实施。

本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更新调整则同步遵照执行，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适时更新调整。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和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环境管控 单元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一般生态空间： 以保护各类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为目标，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对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要求管理；对功能属性交叉、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2. 鼓励再生铝企业靠近废铝资源聚集地区布局。 3.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6. 新建铜铅锌冶炼项目及新建、扩建石化、焦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铝行业规范条件》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环境管控 单元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铜铅锌冶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控制要求，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 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河南省矿山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1. 安全利用类耕地加强利用过程监管，严格管控类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企业应急建设；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 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1. “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 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地下水管理条例》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一般管控	空间布局	1. 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管控 单元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单元	约束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26” 城市地区， 郑州、开封、 安阳、鹤壁、 新乡、焦作、 濮阳、济源 示范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 优化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环境风险 防控	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四五”时期煤炭消费量下降 10%。 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河南省钢铁行业“十四五”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汾渭平原 (洛阳、三门峡)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 铝工业企业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 3.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4.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环境风险	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河南省矿山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强化电力、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十四五”时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 2. 到 2025 年，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 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3.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1.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河南省钢铁行业“十四五”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省辖 黄河 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 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 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敏感生态需水；修复受损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栖息生境，维持河流廊道正常生态功能。 3. 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 4. 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 5. 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设和活动。 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 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3. 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 防控	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 效率	1. 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 2025 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2. 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小于 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30%。 3. 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比例，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省辖 淮河 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2.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风险 防控	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省界水环境污染风险；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 效率	1.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建设；加强跨省界河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效率	1.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辖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中原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禁止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禁止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禁止拦汉筑坝、围网和网箱养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建造坟墓；禁止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禁止放生、游泳、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垂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5.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禁止使用化肥；禁止从事旅游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丹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区科学施用肥料和农药，控制和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降低氮、磷含量，防治面源污染。 2.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3. 开展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深化工业点源污染治理、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系统综合治理流域内唐河、潘河、毗河、三夹河、桐河、涧河等干支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风险 防控	1. 以保障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为目标，开展入库支流总氮控制，提升丹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 2.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严格禁养区管理，完善现有畜禽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 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车辆通过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对确需通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 效率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取水总量控制等相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灾害防治，实施封育禁育等措施，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送”。	《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